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備忘錄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決議通過成立債券基金以配合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政府債券計劃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集資渠道，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債券基金並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並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處理。該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其投資收入採用財政儲備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計算。

2 決議訂明的事項包括－

- (a)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以及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c)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d)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以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以及
- (f)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3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決議通過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

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基金的支出預算為 26,820,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則為 311,093,000 元。預計支出項目主要包括支付政府債券計劃已發行債券及擬發行債券的利息，以及其他有關費用(例如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期間採購外間服務的費用)。

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從發行債券和投資收入所得的收入預算為 13,096,343,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則為 18,422,654,000 元。

債券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120 支付債券利息	16,100	301,225
130 其他	10,720	9,868
總額(支出)	<u>26,820</u>	<u>311,093</u>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預算數字是根據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

債券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200 發行債券所得收入.....	12,995,519	17,500,000
投資收入	100,824	922,654
總額(收入)	<u>13,096,343</u>	<u>18,422,654</u>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預算數字是根據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

債券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0	13,069
收入	13,096	18,423
開支	27	311
盈餘	13,069	18,112
期末結餘	13,069	31,181

收入分析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百萬元	百萬元
發行債券所得收入	12,995	17,500
投資收入	101	923
收入總額	13,096	18,423

開支分析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百萬元	百萬元
利息	16	301
其他	11	10
開支總額	27	311